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3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60.77万元，拟进行核销资产合计495.57万元。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

(二)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806.85 万元，拟回冲计提应收票据的信用减值损失 2.89 万元，拟计提存货跌价的资产减值损失 46.88 万元，拟计提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9.92 万元。拟核销资产 495.57 万元。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8,607,696.93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8,039,666.68	78.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68,547.33	78.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880.65	-0.28%
资产减值损失	568,030.25	5.5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68,812.67	4.5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217.58	0.97%
合计	8,607,696.93	84.05%

2、2023 年度公司拟进行核销资产合计 4,955,701.19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资产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金额/累计折旧金（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831,021.63	750,248.69	公司经多年追索，仍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且对方公司已做破产清算或已注销，故决定放弃追索，做核销处理。
存货	1,468,698.13	320,468.92	该等存货已过保质期，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

固定资产	2,655,981.43	2,159,888.98	固定资产已过折旧期或无使用价值，做报废或出售处理。
合计	4,955,701.19	3,230,606.59	--

二、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07,696.93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8,607,696.93 元。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二）2023 年度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拟核销的各项资产共计 4,955,701.19 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共计 1,725,094.60 元。

2023 年度资产核销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 年度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

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3 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

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2023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

失率。

（五）2023 年度核销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根据清查结果，对已确认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和已确认无法使用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

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